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王心聖
電話：(02)8912-7331分機132
電子郵件：moi1369@moi.gov.tw
傳真：(02)8912-7391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防字第10201987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20198756-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內政部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6點規定1份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人員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2年5月10日台內警字第102089024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縣(市)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副本：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



綜合規劃組 102/05/14 13:14



241020005919 有附件